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业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子公司衢州新能源与LGES签订了三元前驱体供应协议,约定衢州新能源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向LGES及其指定采购商供应三元正极前驱体产品合计约7.6万吨。同时,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及匈牙利巴莫与LGES及其子公司LG Energy Solution Wroclaw Sp. z o.o. (以下简称“LGES”)签订了三元正极材料(基本采购合同)、约克匈牙利巴莫于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向LGES及其子公司LGES签订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合计约8.8万吨。
●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执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同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是根据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用综合确定,如果未来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履约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同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友新能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新能源”)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下简称“LGES”)签订了《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2026年至2030年期间,衢州新能源将向LGES及其指定采购商供应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7.6万吨。

同时,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BAMO TECHNOLOGY HUNGARY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巴莫”)与LGES及其子公司LG Energy Solution Wroclaw Sp. z o.o. (以下简称“LGES”)签订了三元正极材料(基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基本合同”)。本协议约定,2026年至2030年期间,匈牙利巴莫将向LGES及其子公司LGES签订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合计约8.8万吨。

上述产品预计销量均为初步约定,实际需求量将根据LGES及LGES兰工厂的需求调整更新,最终采购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上述两份协议签订后,衢州新能源、成都巴莫、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LGES系韩国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池制造商之一,LGES兰工厂系LGES的全资子公司,也是LGES在欧洲的重要生产基地。LGES和LGES兰工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LGES
公司名称:LG Energy Solution, Leung,
注册地址:108, Yeosu-daero, Seong, deung-po-gu, Seoul 07335, South Korea

法定代表人: Dong Myung Kim
主要股东: LG Chem, Ltd. 持股81.8%
主要业务: 电动汽车用电池, 储能系统电池, 移动与IT电池, 研发(R&D), 制造、销售、全球化交付。
(二) LGES兰工厂
公司名称: LG Energy Solution Wroclaw Sp. z o.o.
注册地址: ul. Ligi 1, 55-0408, Skupnie Poligone
法定代表人: Jang Ha Leu
主要股东: LGES持股100%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三元前驱体供应协议
1、协议主体: LG Energy Solution, Ltd.(买方),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卖方)
2、供货产品: 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
3、协议期限及数量: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内供货数量合计约7.6万吨
4、定价方式: 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 由双方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 买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支付方式付款
6、生效条件: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基本采购合同
1、协议主体: LG Energy Solution, Ltd.(买方), LG Energy Solution Wroclaw Sp. z o.o. (以下合称为“买方”)与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AMO TECHNOLOGY HUNGARY KFT.(以下合称为“卖方”)
2、供货产品: 三元正极材料
3、合同期限及数量: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内供货数量合计约8.8万吨(双方已就互相提供产能保障达成一致)
4、产品定价: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 由双方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 买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支付方式付款
6、生效条件: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 也是公司产业一体化的龙头。本次与LGES及其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 在提升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市场占有率的同时, 持续深化“以资源、下市场、中能力”为一体的发展路径,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本合同及协议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 待正式供货后, 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本合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执行期限较长, 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 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实际销售数量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同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在履约过程中, 可能存在未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 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是根据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用综合确定, 如果未来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 履约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同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7,754,301股, 占公司总股本11%以公司2025年9月26日股本总额1,899,272,077股计算, 以下同
●截至2025年9月26日,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 占公司总股本的9.59%。
●截至本公告日, 华友控股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4%; 其中已累计质押32,27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 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截至本公告日,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0,259,4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 其中已累计质押214,389,994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 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 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华友控股	76,592,000股	2.98%
陈雪华	3,270,000股	0.17%
合计	79,862,000股	3.15%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华友控股	182,119,994股	6.96%
陈雪华	32,270,000股	1.51%
合计	214,389,994股	10.29%

注: 除另有说明, 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之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本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5 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李捷
6、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8人, 代表股份255,698,77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1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 代表股份250,198,46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 代表股份5,500,31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5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7人, 代表股份255,592,37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 代表股份250,198,46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 代表股份5,393,91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4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共5人, 代表股份106,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06,4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捷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李捷长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符合, 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次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5,180,577 99.7973% 246,900 0.0966% 271,301 0.1061%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5,074,177 99.7973% 246,900 0.0966% 271,301 0.106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5,074,177 99.7973% 246,900 0.0966% 266,101 0.1041%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5,074,177 99.7973% 246,900 0.0966% 266,101 0.104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21,111,141 97.6028% 246,900 1.1415% 271,301 1.2543%

其中:
A股股东 21,522,942 21,004,741 97.5923% 246,900 1.1471% 271,301 1.2605%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4,642,267 98.4136% 3,795,210 1.4843% 261,301 0.1022%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4,535,867 98.4129% 3,795,210 1.4849% 261,301 0.1022%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17,573,831 81.2435% 3,795,210 17.5466% 261,301 1.2081%

其中:
A股股东 21,522,942 17,466,431 81.1526% 3,795,210 17.6333% 261,301 1.214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4,642,267 98.4136% 3,795,210 1.4843% 261,301 0.1022%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4,535,867 98.4129% 3,795,210 1.4849% 261,301 0.1022%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17,573,831 81.0738% 3,795,210 17.5466% 298,401 1.3796%

其中:
A股股东 21,522,942 17,466,431 81.0802% 3,795,210 17.6333% 298,401 1.3864%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5,592,477 99.7856% 248,900 0.0973% 299,401 0.1171%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5,485,077 99.7855% 248,900 0.0974% 299,401 0.117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21,081,041 97.4607% 248,900 1.1500% 299,401 1.3842%

其中:
A股股东 21,522,942 20,974,641 97.4605% 248,900 1.1504% 299,401 1.391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5,180,577 99.7973% 246,900 0.0966% 266,101 0.1041%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5,074,177 99.7973% 246,900 0.0966% 266,101 0.104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21,116,341 97.6282% 246,900 1.1415% 266,101 1.2303%

A股股东 21,522,942 21,009,941 97.6163% 246,900 1.1471% 266,101 1.2364%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5,074,177 99.7856% 248,900 0.0973% 299,401 0.1171%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4,957,047 99.7855% 248,900 0.0974% 299,401 0.117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17,573,831 81.0738% 3,795,210 17.5466% 298,401 1.3796%

其中:
A股股东 21,522,942 17,466,431 81.0802% 3,795,210 17.6333% 298,401 1.3864%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采购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与全体股东
255,698,778 255,592,477 99.7856% 248,900 0.0973% 299,401 0.1171%

其中:
A股股东 255,592,378 255,485,077 99.7855% 248,900 0.0974% 299,401 0.117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与全体股东
21,629,342 21,081,041 97.4607% 248,900 1.1500% 299,401 1.3842%

其中:
A股股东 21,522,942 20,974,641 97.4605% 248,900 1.1504% 299,401 1.3911%

B股股东 106,400 1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 简历情况
李捷, 男, 1970年3月,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织人事部高级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深圳市产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挂职)等职。现任深圳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捷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未在控股股东深圳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二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姚洪山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次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2,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2,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 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重要内容提示:
1、登记方法: 法人股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上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5年10月10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二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55) 82359089 传真: (0755) 82610489 联系部门: 公司金融证券部
2、会议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